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0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7/10/2

##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

日 期：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派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務政策)7  
胡國源先生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氣體及一般法例  
賴漢忠先生

機電工程署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  
崔偉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議會秘書(1)5  
趙汝棠先生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因應先前會議所提事項採取的跟進行動

(立法會CB(1)503/11-12(01) ——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2011年11月24  
日及2011年11  
月29日會議所  
提事項作出的  
回應

立法會CB(1)503/11-12(02) ——因應2011年11  
號文件 月24日會議席  
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503/11-12(03) ——因應2011年11  
號文件 月29日會議席  
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503/11-12(04)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2011年11月21日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446/11-12(01) 號文件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21日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由條例草案第119條開始)

(立法會CB(3)684/10-11 號文件) —— 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182/11-12(01) 號文件

——政府當局就"《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和《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的對應條款"提供的文件)

討論

2.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3.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如下：

- (a) 關於條例草案第120(5)條，考慮設定時限，供上訴委員會以書面將其決定通知聆訊各方；

- (b) 關於條例草案第126(2)(c)條，考慮以現今較常用的詞語取代"容受"("suffer")一詞；
- (c) 檢討條例草案第129(2)(a)及131(2)(a)條，包括考慮是否可以接受刪去"接觸"一詞；
- (d) 關於條例草案第135(3)(b)條，考慮使用替代字眼"如有需要，可強行進入該處所"；
- (e) 檢討條例草案第132(2)、133(2)、134(2)及135(2)條，並考慮其他法例中有關法院發出手令的現有一般條文；
- (f) 研究條例草案的現有條文是否足以使機電工程署署長或認可人士能：
  - (i) 要求有關一方交出或提供受通行密碼保護的文件或資料；及
  - (ii) 取得位於香港以外的文件或資料；及
- (g) 考慮在條例草案第40及70條下加入一項條文，規定有關的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必須張貼通告，載明升降機／自動梯事故。

## **II 其他事項**

### 下次會議日期

4. 主席提醒委員，下兩次會議將於2011年12月6日及13日舉行。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25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12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347 000417	- 主席	引言	
000418 000812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503/11-12(01)號文件，該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	
000813 000920	-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條例草案所訂的紀律審裁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加入業外人士。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研究其他類似法例的相關安排，然後就此事提交實質回應。	
000921 001447	-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立法會CB(1)503/11-12(04)號文件，該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	
001448 001514	- 主席 政府當局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其書面回應直接送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政府當局回答時表示會。	
001515 001625	- 石禮謙議員	石議員申報他是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001626 001816	- 政府當局	<b><u>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u></b>  <b><u>條例草案第119條 —— 上訴的裁定</u></b>	
001827 001830	-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回覆葉議員的查詢時表示，第5級罰款的金額現時為5萬元。	
001831 002030	- 政府當局	<b><u>條例草案第120條 —— 第119條的補充條文</u></b>	
002031 002158	-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李議員提到條例草案第120(5)條，並詢問上訴委員會是否必須在某個時限內，以書面將其決定通知聆訊各方。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條例草案雖無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訂明時限，但預期上訴委員會會在合理時間內發出書面通知。</p> <p>李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設定時限，供上訴委員會以書面將其決定通知聆訊各方。主席贊同李議員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此事，並同時考慮其他類似法例的相關安排。</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02159 002433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21條 —— 上訴委員會的成員等的特權及豁免權</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21條提出問題。</p> <p><u>條例草案第122條 —— 就法律觀點上訴至原訟法庭</u></p>	
002434 002716	葉國謙議員 律政司 助理法律顧問1	<p>葉議員提到條例草案第122(2)條，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法律觀點"("a point of law")一詞。</p> <p>律政司表示，其他法例載有類似條例草案第122(2)條的條文。根據該項條文，有關人士只可就法律觀點而非其他理由，針對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提出上訴。</p> <p>助理法律顧問1補充，"法律觀點"的一個例子，是如何詮釋升降機或自動梯負責人在條例草案下的法律責任。</p>	
002717 002830	政府當局	<p><b>第7部</b></p> <p><b>行政及執行</b></p> <p><b>第1分部 —— 行政</b></p> <p><u>條例草案第123條 —— 署長有權授權他人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u></p>	
002831 003217	助理法律顧問1 律政司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詢問應否在條例草案第8條中加入對條例草案第123條的提述，因為條例草案第123條下的安排，似乎屬條例草案第8條所訂規定的例外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指明人士"一詞的定義載於條例草案第2條，該詞涵蓋"獲署長(即機電工程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23條授權的人"。根據條例草案第8條，指明人士可親自進行升降機工程等。因此，條例草案第8條亦涵蓋獲署長根據條例草案第123條授權進行升降機工程的人。</p>	
003218 – 003754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24條 —— 委任執法人員</u></p> <p><u>條例草案第125條 —— 轉授職能</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24及125條提出問題。</p> <p><u>條例草案第126條 —— 保密</u></p>	
003755 – 004651	<p>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律政司 助理法律顧問1 主席</p>	<p>葉議員提到條例草案第126(2)(c)條的中文本，並詢問"容受"一詞是否指"容許接受"。律政司表示，"容受"一詞的英文對應詞是"suffer"，該詞在多項條例中均有使用。"容受"一詞指"容忍及接受"。律政司補充，不使用"容許"一詞，是因為該詞通常用作翻譯"allow"。為與其他條例保持一致，條例草案應使用"容受"一詞。</p> <p>助理法律顧問1指出，"容受"一詞用於其他法例，例如《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助理法律顧問1支持葉議員的意見，認為市民大眾未必容易理解"容受"一詞的涵義。然而，他表示理解有需要在用詞方面與其他條例保持一致。</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以現今較常用的詞語取代"容受"("suffer")一詞。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此事。</p> <p>葉議員提到條例草案第126(5)條，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具體例子，說明"免責辯護"("defence")一詞。政府當局回答時提供以下的例子：</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一名人士A從另一人B取得兩項資料(比方說X及Y),並得到B批准披露這些資料。由於A與B在溝通上有誤會,B只授權A披露資料Y,但A卻相信B授權他披露資料X。若A因披露資料X而被控條例草案第126條所訂的罪行,並為此援引第5款,A便需提出多項證明,包括他相信B授權他披露資料X。</p>	
004652 – 005110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27條 ——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u></p> <p><b>第2分部 —— 執行</b></p> <p><b>第1次分部 —— 取得文件等的權力</b></p> <p><u>條例草案第128條 —— 取得文件及資料的權力</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27及128條提出問題。</p> <p><b>第2次分部 —— 在沒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處所的權力</b></p> <p><u>條例草案第129條 —— 為施行第41或71條而進入非住宅處所的權力</u></p>	
005111 – 010357	<p>主席 政府當局 律政司 劉秀成議員 李鳳英議員 梁家傑議員</p>	<p>主席提到條例草案第129(2)(a)條,並認為未必適宜把"access to"翻譯為"接觸"。主席亦注意到,"access to"在條例草案第131(2)(b)條中翻譯為"進入"。</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129(2)(a)條授權執法人員要求接觸和檢驗有關升降機或自動梯,就這文意而言,中文詞語"接觸"較"進入"適當。</p> <p>主席對條例草案第129(2)(a)條使用"接觸"一詞仍有保留。劉議員建議可把條例草案第129(2)(a)條中的"access to"改為"contact of"。梁議員表示,條例草案第129(2)(a)條中"access to"的用語似乎可以刪去。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129(2)(a)及131(2)(a)條,包括考慮是否可以接受刪去"接觸"一詞。</p>	<p>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358 – 011827	政府當局	<p><u>條例草案第130條 —— 為施行第111(1)(d)或119(1)(d)條而進入非住宅處所的權力</u></p> <p><u>條例草案第131條 —— 為進行例行查察而進入非住宅處所等的權力</u></p> <p><b>第3次分部 —— 在有手令的情況下進入處所的權力</b></p> <p><u>條例草案第132條 —— 為施行第41或71條而進入處所的手令</u></p> <p><u>條例草案第133條 —— 為施行第111(1)(d)條而進入處所的手令</u></p> <p><u>條例草案第134條 —— 為施行第119(1)(d)條而進入處所的手令</u></p> <p>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30至134條提出問題。</p> <p><u>條例草案第135條 —— 在其他情況下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手令</u></p>	
011828 – 012406	李鳳英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	<p>李議員提到條例草案第135(3)(b)條，她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合理的武力"("any force that is reasonable")的涵義，並詢問《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是否有此詞語。主席詢問此詞語的涵義是否包括使用工具。</p> <p>政府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135(3)(b)條授權執法人員在有需要時使用屬合理的武力進入該處所。《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7(1)條訂明，"凡有需要，可在有警務人員在場的情況下強行進入任何處所，但該處所內實際上用作住宅用途的部分除外"。</p> <p>主席及李議員均認為，"強行進入"的字眼較"使用武力"適宜。主席並指出，《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N章)使用了"強行進入"的字眼，政府當局或有需要使條例草案與該規例保持一致。李議員進一步建議把條例草案</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135(3)(b)條的中文本修訂為"可用合理方式強行進入該處所"，並就此事徵詢助理法律顧問1的意見。</p> <p>助理法律顧問1回答時表示，"合理的武力"的字眼在多項條例中出現，一般包括"爆門"(breaking into the premises)及"使用合理武力"(use of reasonable force)的涵義。</p> <p>主席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就條例草案第135(3)(b)條使用替代字眼"如有需要，可強行進入該處所"。政府當局答允研究此事。</p>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2407 012502	- 政府當局	<u>條例草案第136條 —— 妨礙及沒有遵從要求的罪行</u>	
012503 013432	- 梁家傑議員 律政司 政府當局 主席	<p>梁議員指出，裁判法院可根據《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的有關條文發出手令。梁議員察悉，條例草案第132至135條關乎要求法院發出手令，並詢問此類手令的內容與裁判法院根據《裁判官條例》發出的手令的內容會否有衝突。</p> <p>律政司回應時表示，"法院"一詞已在條例草案第2條界定。在該等條文的文意中，此詞須詮釋為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條所界定的法院或裁判官。根據條例草案有關條文發出的手令，也就是條例草案所界定的"法院"發出的手令。至於根據條例草案發出的手令的內容與根據《裁判官條例》發出的手令的內容是否會有衝突，則須進一步研究有關法例才可確定。就此，梁議員對該等條文是否必要表示懷疑。他指出，如現時已訂有關於裁判法院發出手令的明確規則，則條例草案第134(2)條的條文及其他類似條文，便可能會在詮釋有關手令方面引起爭議。</p> <p>政府當局表示，加入條例草案第134(2)條，是要應付法院發出的手令並無指明手令有效期的情況。</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檢討條例草案第132(2)、133(2)、134(2)及135(2)條，並考慮其他法例中有關法院發出手令的現有一般條文。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3433 013924	-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鄭議員表示，關於規定註冊升降機承辦商必須張貼升降機事故通告一事，如政府當局未有作出進一步回應，他便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1擬備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並徵求委員同意以法案委員會的名義動議該修正案。政府當局表示會再考慮此事。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013925 014003	- 政府當局	<b>第4次分部 —— 出示權限證據的責任</b>  <u>條例草案第137條 —— 出示權限證據的責任</u>	
014004 014027	- 主席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亦應研究梁議員就發出手令所表達的意見，是否一併適用於條例草案第137(c)條。	
014028 014439	- 政府當局	<b>第5次分部 —— 沒收和賠償</b>  <u>條例草案第138條 —— 發還和沒收被檢取的東西</u>  委員並無就條例草案第138條提出問題。  <u>條例草案第139條 —— 為檢取作出賠償等</u>	
014440 015635	- 涂謹申議員 律政司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涂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研究條例草案的現有條文是否足以使署長或認可人士能：  (a) 要求有關一方交出或提供受通行密碼保護的文件或資料；及  (b) 取得位於香港以外的文件或資料。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應作出回應，以處理涂議員的關注事項。	政府當局須採取會議紀要第3段所述的行動。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5636 – 015706	主席	主席表示，下兩次會議將於2011年12月6日及13日舉行。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25日